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不罚决〔2026〕00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保定市科苑街[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01月19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联网，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计量车间排放废水排放“量”的流量计，未与监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口及自动监测设备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监管部门未联网证明材料；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查（复查）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2026年4月7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利。以上事实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莲不罚告〔2026〕000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于2026年4月7日提交放弃权利申请书，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11%-20%）裁定为：11%；2、排放污染物类别：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其他污染物（11%-20%）裁定为：11%；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44000 = (11% + 11% + 0% + 0% + 0%) × 200000，有以下情节：该企业未按照流量计不涉及裁量第二项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应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肆万肆仟元整，鉴于该单位初次违法，计量车间排放废水（DW002）排放“量”的流量计在规定时间内安装、使用并与监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且正常运行。未安装、使用、联网期间，该单位对污染物采取手工检测均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河北省生态

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9 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要求开展自行手工监测，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规定。且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和

排污许可证年排放量限值。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 4月 15日